



ST 致生

NEEQ:830819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isheng Lianf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年度报告

—— 2020 ——

致投资者的信

尊敬的投资者：

公司因涉及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刑事立案及新创迪克大额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等问题，导致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公司涉及多起诉讼，包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新增资本认购纠纷以及合同纠纷等，导致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20 年度，叠加新冠疫情影响，相关措施推进受到一定的影响，同时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公司仍面临日常经营困难和财务困境等问题。

公司正在穷尽各种法律途径和商业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债权转让代位追偿以及执行案款转让等方式，以期最大限度收回相关款项。同时，公司正在推进与债权人协商和解等相关事宜，努力消除或基本消除由于银行账户被冻结、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有关事项对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以最终使公司摆脱该等经营和财务困境，以期达到重新恢复正常业务经营状态。

公司管理层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追讨相关账款，同时，为保证公司基本运营，公司采取了变更办公住所及缩减人员等方式，降低相关运营成本。但现有资金无法维持公司日常开支，办公场所租金及员工工资无法支付等风险，公司面临破产风险。

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加强公司治理的完善，充分尊重和保障法律赋予中小股东的权利、权益和权力。

此致。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31 日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概况	10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12
第四节	重大事件	22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33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38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41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46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7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声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巩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吴庆文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 是 ☒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 是 ☐ 否

1、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业已完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大华审字[2020]0010345 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根据股转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的规定，就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出具了专项说明。

一、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1、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多起诉讼及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流动性危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管理层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公司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致生联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审计机构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前期无法表示事项

公司 2018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如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欠缴大额税费、无法确认存货列报是否准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

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仍重大且广泛，审计机构无法对公司在在此基础上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4、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立案侦查

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公司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立案调查结果对公司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多项资产减值以及坏账计提不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41,243,274.41 元。研发支出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16,955,695.06 元。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由于审计机构非此领域的专业人员，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6、涉诉影响

公司涉及多起大额被诉事项，且诉讼均进入执行阶段，审计机构无法预计法院执行判决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如公司收到的法院要求博维公司协助评估机构对卓诚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的通知书、以及要求博维公司划扣卓诚公司应收到的股息红利等事项。

7、博维公司股权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系致生联发可变现核心资产。审计机构无法取得除博维公司审计报告外的其他相关资料，无法对博维公司进行延伸审计，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该项资产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准确性。由于公司存在多起大额被诉事项，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法院执行诉讼对公司持有博维公司股权造成的影响。

8、账户管理

公司存在大额诉讼，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较低，审计机构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是否全部、真实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记录于公司账内。

9、货币资金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诚公司境外账户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7,372.65 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日，审计机构尚未获取该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无法对该账户实施函证。因此审计机构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10、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事项

公司 2020 年收到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390 万元。

由于审计机构无法取得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确认该笔款项的经济实质以及无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列报是否准确。

二、董事会关于审计报告中上述事项段所涉及事项的对策

关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正在努力筹措资金偿还相关债务，并与债权人协商以期获得债权人的谅解，并探讨解封公司银行账户的途径，目前和债权人的谈判取得一定的进展，相关条件正在逐次探讨，并就条件的落实方式征求债权人的意见，以期消除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的影响。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关于公司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公司将根据调查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正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持续完善公司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制度，努力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

关于南阳智慧农业项目涉嫌合同诈骗案件，公司正在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侦查、积极准备检察机关的审查起诉及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通过法律的手段为公司追回货款。

关于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公司正在穷尽各种法律途径和商业手段加大应收账款的回收力度，包括但不限于对债务人提起民事诉讼、债权转让代位追偿、执行案款转让以及刑事报案等方式，以期最大限度收回相关款项。

公司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导致多起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员工数大幅减少，公司正在努力消除流动性危机，使公司恢复日常经营，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关于货币资金无法确定等事项，由于公司境外相关机构（公司管理机构、银行等）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导致相关机构已暂时关闭营业场所，导致公司无法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公司将与相关机构保持联络，尽快取得相关资料。

三、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意见，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重大风险提示表】

重大风险事项名称	重大风险事项描述及分析
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已经发生了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等影响信用的情况，未来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佳，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正在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可变现核心资产流失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系致生联发可变现核心资产。公司了解到博维公司收到的法院要求博维公司协助评估机构对卓诚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的通知书。公司可变现核心资产存在流失的风险。
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刑事案件尚未结案，应收账款回收进展放缓等原因，导致公司大额应收款项进一步计提坏账。
资产减值合理性的风险	本公司所处行业技术迭代较快，同时由于公司债务危机等原因，致使公司业务及技术开发工作几乎处于停滞状态，公司无形资产等长期闲置，能为公司带来盈利的能力亦大幅下降，导致其账面价值已远高于其可收回金额。鉴于前述原因，公司对相关资产进行计提减值准备。由于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南阳项目相关风险	南阳项目于 2016 年实施完毕。2017 年，中线渠首未按南阳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随后公司组织人员对中线渠首及南阳项目供应商进行相关核查，公司认为参与南阳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并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因该案件仍处于立案侦查保密阶段，公司暂

	时无法估计追回涉案款项的金额。
公司过往信息披露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	2019年3月2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19009号):“因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我会决定对你公司进行立案调查,请予以配合”。公司过往信息披露可能存在违法违规的风险。目前,正在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
董事、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选举可能无效的风险	2019年12月3日,公司董事、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卜巩岸被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2019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巩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议案;2019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卜巩岸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卜巩岸当选公司董事、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可能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形,上述事项可能导致卜巩岸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身份无效。同时,公司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相应监管措施的风险。
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94,500,000股,持股比例为25.95%,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高,若公司无法偿还借款,在法院对其所冻结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将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无形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0.00元,计提减值损失41,243,274.41元。研发支出账面价值0.00元,计提减值损失16,955,695.06元。由于公司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审计机构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合理。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获得编号为GR201811006543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8年10月31日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如果高新技术企业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技术研发风险	物联网技术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技术迭代加快。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并存在大额债务未清偿,公司不能对技术迭代进行持续投入,已对公司竞争力产生了较大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创新的关键。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业务基本停滞等情况已造成人才流失的事实。若公司无法消除上述实际影响,将无法保留并引进各类优秀人员、同时将无法吸引到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从而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破产的风险	公司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并导致多起诉讼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员工数大幅减少，现有资金无法维持公司日常开支，面临破产风险。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可变现资产流失的风险、无形资产大额计提减值的风险和破产的风险。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致生联发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卓诚公司、卓诚有限公司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 JordanLimited
致生资产	指	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博维公司	指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首都机场集团	指	首都机场集团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章程、公司章程	指	《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修正案》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南阳项目	指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
中线渠首	指	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南阳项目供应商	指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供应商: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创迪克	指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江川金融	指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小贷银团、小贷公司	指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isheng Lianf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 Ltd ZITS
证券简称	ST 致生
证券代码	830819
法定代表人	卜巩岸

二、 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卜巩岸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3 号楼 26 层 2613
电话	010-64398908
传真	010-64398908
电子邮箱	zhishenglianfa@zslf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slfinfo.com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3 号楼 26 层 2613
邮政编码	100012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董事会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基础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要业务	物联网服务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物联网技术、产品开发的服务及物联网产品的销售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 连续竞价交易 ☒ 集合竞价交易 ☐ 做市交易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4,139,68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0
控股股东	卜巩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无一致行动人

四、 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017945R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3 号楼 26 层 2613 室	否
注册资本	364139680	否
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况		

五、 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报告期内）	中银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中银证券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康会云	陈彤	无	无
	3 年	3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 自愿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会计数据、经营情况和管理层分析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	38,500.24	-100.00%
毛利率%	0.00%	100.00%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49.01%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8,426,769.50	-132,796,552.51	49.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338.75%	-124.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338.75%	-123.86%	-
基本每股收益	-0.54	-0.37	45.95%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9,060,450.37	245,924,183.51	-75.98%
负债总计	216,848,645.53	205,286,857.13	5.6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788,195.16	40,637,326.38	-488.2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43	0.11	-488.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09.84%	73.64%	-
资产负债率%(合并)	367.16%	83.48%	-
流动比率	0.0286	0.6444	-
利息保障倍数	-0.11%	-0.075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40.42	-5,799,175.00	-122.01%
应收账款周转率	0	0.0007	-
存货周转率	0	0.0153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75.98%	-32.79%	-
营业收入增长率%	-100.00%	-99.41%	-
净利润增长率%	-49.01%	-56.06%	-

(五) 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4,139,680	364,139,680	0%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0	0	0%

(六)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0.96
营业外支出	-483.00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247.96
所得税影响数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47.96

(八)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九)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差错更正等情况

1、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 会计政策变更 ☐ 会计差错更正 ☐ 其他原因 ☒ 不适用

2、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十)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经营情况回顾

(一) 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和服务。公司拥有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等资质，为核工业、航天、空港、安防、环保等行业提供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

销售模式：公司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一系列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公司虽通过已经建立的细分技术领域营销手段，稳定了一批客户，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涉及多起债务诉讼、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处于停滞状态。

盈利模式：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物联网产品和解决方案等服务实现盈利，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涉及多起债务诉讼、应收账款回收困难以及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原因，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几近停滞，同时为前述纠纷所支付的相关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较高，进一步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变化。但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涉及多起债务诉讼，公司整体的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升高，应收账款回收困难等情况，导致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停滞。公司管理层正在通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刑事报案等方式追讨相关账款，同时，为保证公司基本运营，公司采取了变更办公住所及缩减人员等方式，降低相关运营成本。但现有资金无法维持公司日常开支，办公场所租金及员工工资无法支付等风险，公司面临破产风险。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变化。

行业信息

是否自愿披露

☐是 ☒否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 财务分析

1、 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货币资金	1,804,049.86	3.05%	3,161,101.64	1.29%	-42.93%
应收票据	-	0.00%	-	0.00%	0.00%
应收账款	8,500.00	0.01%	41,764,826.05	16.98%	-99.98%
存货	2,233,304.52	3.78%	2,233,304.52	0.91%	0.00%
投资性房地产	-	0.00%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2,692,882.12	89.22%	45,038,503.69	18.31%	17.00%
固定资产	170,616.08	0.29%	199,676.08	0.08%	-14.55%
在建工程	-	0.00%	-	0.00%	0.00%
无形资产	-	0.00%	29,310,593.05	11.92%	-100.00%
商誉	-	0.00%	-	-	0.00%
短期借款	53,098,809.62	89.91%	55,792,458.55	22.69%	-4.83%
长期借款	-	0.00%	-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901,840.57	3.22%	107,044,726.20	43.53%	-98.22%
开发支出	-	0.00%	16,955,695.06	6.89%	-100.00%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357,051.78 元，减少 42.93%，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回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前年度货款 5,155,694.44 元，受公司执行诉讼影响被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 2,567,881.49 元归还了中国银行贷款，以及公司日常支付的费用。

2、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8,500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1,756,326.05 元，减少 99.98%，主要是报告期内计提坏账准备。

3、本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为 52,692,882.12 元，较上年同期的 45,038,503.69 元，增加了 7,654,378.43 元，增加比例为 17%。主要原因是公司投资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财务数据显示，该公司在年度营收较去年有增长。

4、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9,060 元，是公司正常计提固定资产折旧。

5、本报告期内短期借款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693,648.93 元，减少比例为 4.83%。主要原因为中国银行宝能中心支行通过法院执行公司账户冻结资金共计 2,567,881.49 元以偿还了银行贷款，剩余款项为公司偿还华夏银行的部分贷款本息。

6、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05,142,885.63 元，减少 98.22%，主要原因是本期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2,291,021.88 元。

7、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9,310,593.05 元，减少比例为 100%。主要原因为由于软件购买年限较长，无法在业务中得到应用，故按照其购买年限和价值全部计提减值准备。

8、本报告期内开发支出 0，较上年 16,955,695.06 元，减少 100%，原因：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9、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12,540,014.37 元，增加比例为 9.2%。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计提贷款利息 8,124,042.13 元，及北航等公司的认购保证金的利息 4,041,945.12。

2、 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变动比例%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	-	38,500.24	-	-100.00%
营业成本	-	-	-	0.00%	0.00%
毛利率	0%	-	100%	-	-
销售费用	-	-	-	0.00%	0.00%
管理费用	10,202,795.15	-	15,679,815.22	40,726.54%	-34.93%
研发费用	-	-	-	0.00%	0.00%
财务费用	16,793,559.29	-	14,996,425.47	38,951.51%	11.98%
信用减值损失	-139,758,575.03	-	-107,651,110.02	-279,611.53%	29.83%
资产减值损失	-38,850,848.03	-	-558,326.13	-1,450.19%	6,858.45%
其他收益	-	-	-	0.00%	0.00%
投资收益	7,656,109.39	-	7,130,345.36	18,520.26%	7.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0.00%	0.00%
资产处置收益	-	-	-33,161.84	-86.13%	-100.00%
汇兑收益	-	-	-	0.00%	0.00%
营业利润	-197,949,668.11	-	-131,809,159.68	-342,359.32%	50.18%
营业外收入	-	-	-	0.00%	0.00%
营业外支出	483.00	-	336,310.40	873.53%	-99.86%
净利润	-198,425,521.54	-	-133,163,976.14	-345,878.30%	49.01%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较去年降低的主要原因是

(1) 公司在 2020 年由于资金链断裂，无法正常承接业务。

(2) 公司业务人员缺失，致使获取业务的能力大幅下降，同时技术人员的流失也造成软硬件研发能力的降低。

(3) 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部分供应商对公司支付货款的能力产生疑虑，不愿再给公司货款账期，致使公司没有足够的货源去承接大型项目。

2、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4.93%，主要是由于公司处于停摆状态，除了维持公司日常工作外，其余岗位都进行了必要的压缩，因此在办公费、行政人员交通费和差率费、行政招待费和交通费等方面都有很大程度的压缩支出。

3、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1.98%，主要原因是公司出现大量贷款逾期的情况，致使贷款利息及罚息相较上年度财务费用有大幅的增长，但是由于公司资金不足，无法有序的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因此与现金流量表中的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有很大差异。

4、信用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29.83%，主要是由应收账款的坏账转入。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 6,858.45%，主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和开发支出减值损失转入。

6、投资收益较去年增加 7.37%，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收益。

- 7、资产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较去年减少 100%，原因公司没有处置办公设备。
- 8、营业外支出在报告期内减少 99.86%，今年的营业外支出是补交股息红利收入的个人所得税违约金。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	-	
其他业务收入	-	38,500.24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	-	
其他业务成本	-	-	

按产品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物联网技术开发	0	0	0%	0%	0%	0%
物联网产品销售	0	0	0%	-100%	0%	-100%
其中：硬件收入	0	0	0%	-100%	0%	-100%
软件收入	0	0	0%	0%	0%	0%
技术维护	0	0	0%	0%	0%	0%

按区域分类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由于公司资金链断裂加之公司业务人员过少，导致公司业务无法顺利开展。本报告期内公司只能运作一些原库存产品销售业务，因此本年度销售收入较去年同期有大幅度的下降。

(3) 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	-

(4) 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不适用	-	-	否
合计		-	-	-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40.42	-5,799,175.00	-122.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6	9,535,065.35	-99.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59.49	-1,612,610.18	64.61%

现金流量分析：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2.01%，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停摆，造成本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相较去年都有较大降幅。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99.98%，主要是由于公司业务停摆，银行账户冻结，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卓诚有限公司红利，由法院扣划至案款账户 4,753,704.32 元。
- 3、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加了 64.61%，主要是冻结在银行账户中的 2,567,881.49 元归还了中国银行贷款。

(三) 投资状况分析

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为空港设备开发制造、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	321,334,875.69	122,623,541.56	564,862,857.33	26,400,197.21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开发、研制、生产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28,181,060.42	-4,542,696.28	27,975,428.26	-6,721,627.11
------------	------	--------------------------	---------------	---------------	---------------	---------------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1)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其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智慧城市板块相关产业基金的管理而收购并增资。报告期内，该全资子公司尚未有项目落地投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实际影响。

(2) JordanLimited（卓诚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其 100%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9,092.88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中国机场设施或设备制造与服务业务。

本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博维公司 40%的股权，用于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参与了成都新机场等项目的建设。

(3)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 港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推广、销售及产业投资并购。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进行跨国投资或并购。报告期内，尚未有项目落地投资，该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4)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设立。报告期内，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实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5)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设立。报告期内，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实际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6)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其 49%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开发、研制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设备安装与维修；电子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展览；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分包；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技术咨询；运行维护服务。（企业依法自主

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该参股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完成后，该全资子公司参与了首都国际机场贵宾楼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航公司股权已被司法冻结。

（7）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JordanLimited 取得其 40%的股权，注册资本：420 万美元，营业期限：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营范围：空港设备制造；空港设备开发、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咨询服务；候机楼、站坪及货运设备操作运行和维修保养；专业承包；电梯维修；零售汽车、机械设备、电梯、电子产品、汽车配件；汽车租赁；租赁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佣金代理；以下项目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维修、大中型货车维修、小型车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 JordanLimited 间接博维公司 40%的股权，用于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参与了成都新机场等项目的建设。

2019 年 8 月 23 日，博维公司营业期限由 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8 月 25 日，变更为 1999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博维公司股权正在被小贷公司申请执行拍卖股权评估（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内是否包含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否

三、持续经营评价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98,425,521.5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 691,162,791.94 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 短期借款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均逾期，未与贷款银行达成展期协议，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98,809.62 元；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8 其他应付款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偿还的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总额为 49,564,684.29 元、欠付 E 轮融资保证金及利息 15,611,232.58 元、应付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47,000,779.86 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的措施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在积极努力寻找可能的合作伙伴，并就公司债务重组和债权人展开积极沟通，谈判。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展开新一轮追索行动。

第四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件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是 ☒ 否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二)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 是 ☒ 否	
是否存在股份回购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 是 ☐ 否	四.二.(三)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 是 ☐ 否	四.二.(四)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 是 ☐ 否	四.二.(五)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 是 ☐ 否	四.二.(六)
是否存在破产重整事项	☐ 是 ☒ 否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事项	☐ 是 ☒ 否	

二、 重大事件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累计金额是否占净资产 10%及以上

☐是 ☒否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报告披露时间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公司、卜巩岸、曹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7,826,139.74	-11.30%	是	2018 年 1 月 22 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	公司、卜巩岸、曹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3,527,292.39	-2.24%	是	2018 年 7 月 6 日

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	卓 诚 有 限 公司	质权纠纷	3,527,292.39	-2.24%	是	2019 年 8 月 9 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公司、卜巩岸、曹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19,441,260.00	-12.32%	是	2018 年 8 月 27 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公司、卜巩岸、曹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397,520.00	-5.96%	是	2018 年 8 月 24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公司、卜巩岸、曹昀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9,997,766.42	-6.34%	是	2018 年 7 月 25 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公司、卜巩岸、曹昀	公证债权债务纠纷	5,000,000.00	-3.17%	是	2019 年 7 月 11 日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卓 诚 有 限 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0,000,000.00	-6.34%	是	2018 年 12 月 5 日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公司、卜巩岸、曹昀	公证债权债务纠纷	10,000,000.00	-6.34%	是	2019 年 5 月 17 日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卓 诚 有 限 公司	保证合同纠纷	14,000,000.00	-8.87%	是	2018 年 12 月 14 日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	公司、卜巩岸、曹昀	公证债权债务纠纷	14,000,000.00	-8.87%	是	2019 年 5 月 16 日

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博维公司、卜巩岸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6,994,500.00	-4.43%	是	2018年3月14日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博维公司、卜巩岸	合同纠纷	6,994,500.00	-4.43%	是	2019年6月25日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1,560,000.00	-0.99%	是	2019年6月18日
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150,316.67	-1.36%	是	2018年4月23日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072,969.42	-0.68%	是	2018年7月13日
北京特种设备研究所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579,548.75	-0.37%	是	2019年1月16日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合同纠纷	10,922,500.00	-6.92%	是	2018年3月26日
总计	-	-	146,991,605.78	-93.17%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金融借款纠纷

2016年11月23日，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授信协议》。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公司提供人民币3000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2016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3,842,312.00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19日至2017年12月18日，贷款利率为5.22%；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6,157,688.00元，贷款期限自2016年12月22日至2017年12月25日，贷款利率为5.22%。2016年9月27日，卜巩岸、曹昀向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自愿为公司与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的《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因公司未及时支付全部到期借款，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8-006）。

本案于2018年2月5日一审开庭，公司于2018年4月9日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4月9日作出的（2018）京0102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34）。

曹昀女士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6月2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

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2 民终 6184 号《民事裁定书》。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作出的（2018）京 0102 执 8336 号《执行通知书》、（2018）京 0102 执 8336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8）京 0102 执 8336 号《报告财产令》（公告编号：2018-143）。

2020 年度，仍处于执行阶段，无其他进展。2021 年 2 月 19 日，恢复执行，执行案号：2021 京 0102 执恢 696 号。

2、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16E16106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BG16E161061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3 月 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610650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1610650102Z”的《抵押合同》，编号为“Z1610650102A”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因公司在 2018 年 3 月 2 日贷款到期时，未能按照约定足额偿还贷款，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应诉通知书》（公告编号：2018-075）。

2018 年 8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9 日作出的（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民事裁定书》和（2018）京 04 民初 294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094）。

2018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的关于本案件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公告编号：2018-146）。

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开庭。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97077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32）。

2019 年 8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8448 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 0105 执 28448 号《报告财产令》；同时，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8448 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公告编号：2019-068）。

3、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质权纠纷

卓诚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2016 年 3 月 25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G16E161061”的《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额度为 15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BG16E161061Z”的《最高额保证合同》；2017 年 3 月 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1610650102”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3 月 12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D1610650102Z”的《抵押合同》，编号为“Z1610650102A”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2018 年 4 月 3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与卓诚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Z1610650102B”《分红款质押合同》。2019 年 4 月 28 日，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因与卓诚有限公司的质权纠纷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19 年 8 月 5 日，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437 号《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起诉状》（公告编号：2019-067）。

2019 年 11 月 22 日，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437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9-082）。

2019 年 12 月 23 日，卓诚有限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2019）京 04 民初 437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100）。

4、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4 月 6 日，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海（2017）基授字第 201702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基本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授信有效期为 2017 年 4 月 6 日至 2018 年 4 月 5

日；同日，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1 号”、“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2 号”的《个人担保声明书》，为上述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4 月 7 日，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1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1,441,260 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4 月 26 日，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又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2 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800 万元，借款期限 12 个月，自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 19,441,260 元贷款和支付利息，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传票》和（2018）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04）；同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8 民初 27500 号《传票》和（2018）京 0108 民初 27500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9-105）。

本案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一审开庭。2020 年 3 月 2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27499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0-001）和（2018）京 0108 民初 27500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20-002）。

5、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5 月 23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BC2017051200000996”的《融资额度协议》，融资额度为 1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贷款额度 1000 万元，保理融资额度 500 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同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ZB9147201700000007”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融资额度协议下的各项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17 年 6 月 15 日，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9147201728001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397,520 元，借款期限为 1 年。

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贷款和支付利息，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2 民初 34657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9-025）。

本案于 2018 年 12 月 17 日开庭一审。2019 年 3 月 1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作出的（2018）京 0102 民初 34657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25）。

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3 日作出的（2019）京 0102 执 15300 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 0102 执 15300 号《报告财产令》等文件（公告编号：2019-064）。

6、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7 年 8 月 22 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31900”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金额为 2000 万元，提款期为 12 个月；同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卜巩岸、曹昀签订了编号为“0431900_001”、“0431900_00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2017 年 9 月 4 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34510”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2018 年 1 月 9 日，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与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编号为“0431900_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前述综合授信合同下的具体业务合同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因公司未按期结息，北京银行中关村海淀园支行提前收回贷款，同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8）0108 民初 33650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8-078）。

本案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一审开庭。2019 年 5 月 14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作出的（2018）京 0108 民初 33650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46）。

7、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017 年 9 月 28 日，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YB69（融资）20170011”的《最

高额融资合同》，最高融资额度为 3000 万元，额度有效期为一年，自 2017 年 9 月 28 日至 2018 年 9 月 28 日止。2017 年 9 月 28 日，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与公司签订了编号为“YYB6910120170023”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同日，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与卜巩岸签订了编号为“YYB69（高保）20170015”《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保证担保。同时，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为上述主合同、借款合同和保证合同办理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2019）京中信执字第 00579 号文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华夏银行北京学院路支行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4 日依法立案执行（公编号：2019-061）。

8、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保证合同纠纷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依据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向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为担保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2018 年 5 月 4 日，卓诚有限公司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JC-201804-BZ），卓诚有限公司承诺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履行责任。

卓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因保证合同纠纷起诉卓诚有限公司，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立案。2018 年 10 月 16 日，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1）。

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庭。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8）京 04 民初 521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22）。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9、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017 年 9 月 25 日，公司依据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向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借款 10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同日，卜巩岸、曹昀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BZ），为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为上述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 2018 京长安执字第 53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公告编号：2019-048）。

10、小贷银团保证合同纠纷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依据与小贷银团签订的《小额贷款公司银团贷款合同》（编号：CMCSL-201709-001）向原小贷银团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每月付息，到期还本。

为担保公司上述债务的履行，2018 年 5 月 4 日，卓诚有限公司与小贷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CMCSL-201804-BZ），卓诚有限公司承诺借款人不履行还款义务时承担履行责任。

卓诚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因公司未履行还款义务，小贷银团因保证合同纠纷起诉卓诚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16 日，小贷银团向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4 民初 520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7）。

本案于 2019 年 1 月 25 日开庭，2019 年 3 月 6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6 日作出（2018）京 04 民初 520 号《民事判决书》（2019-021）。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

11、小贷银团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依据与小贷银团签订的《小额贷款公司银团贷款合同》（编号：CMCSL-201709-001）向原小贷银团借款 1400 万元，借款期限 6 个月，每月付息，到期还本。同日，卜巩岸、曹昀与小贷银团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MCSL-201709-001-BZ），为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债务提供连带责任

担保。同时为上述主合同和保证合同办理公证并赋予强制执行效力。

因公司未能如期偿还借款，北京市长安公证处作出的 2018 京长安执字第 56 号公证债权文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小贷银团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5 月 5 日立案执行（公告编号：2019-047）。

12、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7 年 3 月 5 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因定增未如期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00 万元保证金未退回。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卜巩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与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的款项收取权利转让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公司尚余保证金 456 万元未退还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8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8-016）。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的（2018）京 0105 民初 13215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87）。公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均因不服上述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2019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的（2018）京 03 民终 15481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9-002）。

2019 年 7 月 12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0 日作出的 2019 年朝预执字 28506 号《执行通知书》和 2019 年朝预执字 28506 号《报告财产令》（公告编号：2019-062）。

2019 年 8 月 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报告财产令》；同时，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28026 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公告编号：2019-066）。

13、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

2017 年 3 月 5 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并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缴纳保证金 1000 万元。因定增未如期完成，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600 万元保证金未退回。2018 年 1 月 19 日，公司、卜巩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转让协议书》，公司将其与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的款项收取权利转让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因合同纠纷向北京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 25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就本案件作出的《传票》（公告编号：2019-055）。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对本案件作出的判决。

14、北航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2 月 28 日，公司因股票定增与原告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原告拟以 5.20 元/股认购公司定增股票 300 万股，并于 2017 年 3 月 3 日向公司缴纳认购保证金 156.00 万元。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因公司未能退还认购保证金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9 年 6 月 1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民初 22919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9-051）。

2019 年 7 月 11 日，本案一审开庭。2019 年 7 月 29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7 月 11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民初 22919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65）。

2019 年 9 月 20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38205 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 0105 执 38205 号《报告财产令》；同时，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38205 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公告编号：2019-079）。

15、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7年3月，公司因股票定增确认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5.2元/股的价格认购400万股，同时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2017年3月29日向公司缴纳认购保证金200.00万元。

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公司未能退还认购保证金200万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8-026）。

本案于2018年5月17日一审开庭，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28894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49）。

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7月23日作出的（2018）京0105执18301号《执行通知书》和（2018）京0105执18301号《报告财产令》（2018-135）。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开信息查询记录查询，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法人代表、控股股东卜巩岸被列入限制消费人员名单（公告编号：2018-131）。

16、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7年3月27日，公司因股票定增与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认购意向书》。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5.2元/股的价格认购2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31日缴纳保证金104万元。

北京恒宇天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因公司未能退还认购保证金104万元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告编号：2018-076）。

本案于2018年5月17日一审开庭，公司于2018年8月16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63807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101）。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经与法院沟通，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申请撤回上诉；公司于2018年12月3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3民终14104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40）。

2019年2月2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0105执6436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同时，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2日作出的（2019）京0105执6436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0105执6436号《财产报告令》（公告编号：2019-020）。

17、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买卖合同纠纷

2012年4月15日，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与北京雅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迅捷”）签订《产品购销合同》，合同总金额208万元。上述合同签订后，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即向北京京盛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合同货物，并指令北京京盛通科技有限公司根据雅迅捷指定的时间、地点向雅迅捷发货。雅迅捷在收到全部货物后，未按照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付款义务，雅迅捷向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合计支付了153万元合同款，尚余55万元合同款未支付。

2015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年6月26日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北京雅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于2015年8月3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形式收购瑞华恒信科技发展(北京)有限公司、吴先军、王昕持有的北京雅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计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484,806.15元。同时，转让方承诺目标公司不存在转让方、目标公司未向收购方披露的其他负债、或有负债或其他权利负担，如有则全部由转让方自行承担，由此给目标公司或收购方造成损失的，由转让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正式成为北京雅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工商登记的股东。2015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收购资产公告》（公告编号：2015-100），本次交易完成后，北京雅迅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案于2018年7月4日一审

开庭，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8 月 2 日作出（2018）京 0105 民初 34172 号《民事判决书》。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在规定时间内，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3 民终 14229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9-006）。

2019 年 2 月 21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19 日作出的 2018 年朝预执字第 50591 号《执行通知书》和 2018 年朝预执字第 50591 号《财产报告令》（公告编号：2019-015）。

2019 年 2 月 27 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9）京 0105 执 6357 号《传票》，传唤事由为谈话、履行生效文书。同时，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作出的（2019）京 0105 执 6357 号《执行通知书》和（2019）京 0105 执 6357 号《财产报告令》（公告编号：2019-018）。

18、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 年 11 月，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关于延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之备忘录》，约定以公司牵头投标延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由双方合作投资，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汇付项目保证金 1000 万元。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无能力履行合同及合同目的已无法实现，据此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解除合同向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尚余投标保证金 1000 万元未退还。

2018 年 3 月 7 日，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因合同纠纷起诉公司，2018 年 3 月 23 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 01 民初 175 号《传票》（公告编号：2018-020）。本案件于 2018 年 5 月 8 日开庭，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8 日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新 01 民初 175 号《民事判决书》（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 年 10 月 25 日，公司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2018）新民终 354 号《传票》和（2018）新民终 354 号《受理案件通知书》（公告编号：2018-122）。2018 年 11 月 6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民终 354 号《民事裁定书》（公告编号：2018-132）。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作出的（2018）新 01 执 564 号《执行通知书》、（2018）新 01 执 564 号《执行裁定书》和（2018）新 01 执 564 号《报告财产令》（公告编号：2018-142）。

报告期内未结案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未结案件已经对该公司日常经营活动造成了不良影响，公司基本户及部分一般户已被冻结，导致公司无法正常使用流动资金，已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运作产生不良影响。截止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上述案件涉案款项在判决生效后均未能全部偿还，导致上述案件未能结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巩岸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已被质押或司法冻结，导致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风险。

尚未结案的诉讼，包括未判决诉讼、执行中的诉讼等，公司可能面临需支付利息、罚息及其他相关费用的情形，将会减少本期或后期利润。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无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三）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来源	承诺类型	承诺具体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	2016年9月13日	2020年12月31日	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正在履行中

承诺事项详细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121）。在披露前述专项报告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四） 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权利受限类型	账面价值	占总资产的比例%	发生原因
银行账户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冻结	37,371.00	0.06%	金融借款纠纷，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
银行理财产品	交易性金融资产	冻结	100,000.00	0.17%	金融借款纠纷，银行理财产品被冻结
新创迪克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质押	133,123,945.02	225.40%	江川金融和小贷银团贷款质押应收账款
卓诚有限公司应收股利	应收股利	质押	4,000,000.00	6.77%	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贷款质押分红款
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40%的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担保	52,692,882.12	89.22%	江川金融和小贷银团贷款借款纠纷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	质押	12,706,829.99	21.51%	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贷款质押其他应收款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49%股权	长期股权投资	冻结	0.00	0.00%	金融借款纠纷，公司联营公司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股权司法冻结
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和别克林荫大道小型轿车	固定资产	抵押	32,889.70	0.06%	中国银行北京使馆区支行贷款抵押车辆
总计	-	-	202,693,917.83	343.19%	-

资产权利受限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多起诉讼及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流动性危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法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及办公地租金等情况，公司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努力推进处置卓诚有限公司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股权事宜，但由于债权人介入，导致前述股权处置工作严重受阻，公司经营情况进一步恶化。

（五） 调查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的情形。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京调查字 19009 号），目前，公司正在配合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收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立案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或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六） 失信情况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公证债权文书纠纷
 执行法院：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18 京长安执字第 53 号

立案时间：2019 年 05 月 05 日
 案号：(2019)京 0102 执 10492 号
 做出行依据单位：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10,020,000.00 元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发布时间：2019 年 05 月 24 日

第五节 股份变动、融资和利润分配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72,406,430	74.81%	-	272,406,430	74.81%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0	6.49%	-	23,625,000	6.49%
	董事、监事、高管	8,752,750	2.40%	-	8,752,750	2.40%
	核心员工	2,166,000	0.59%	-	2,166,000	0.59%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91,733,250	25.19%	-	91,733,250	25.19%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0	19.46%	-	70,875,000	19.46%
	董事、监事、高管	20,858,250	5.73%	-	20,858,250	5.73%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364,139,680	-	0	364,139,6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13				

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1	卜 巩 岸	94,500,000	-	94,500,000	25.95%	70,875,000	23,625,000	43,187,000	51,313,000
2	迟峰	17,729,000	-	17,729,000	4.87%	11,346,750	6,382,250		

3	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893,000	-	9,893,000	2.72%	-	9,893,0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407,000	-	9,407,000	2.58%	-	9,407,000		
5	贺杰	8,145,000	-	8,145,000	2.24%	-	8,145,000		
6	龙飞	7,700,000	-	7,700,000	2.11%	-	7,70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20,000	-	7,620,000	2.09%	-	7,620,000		
8	张昕	7,500,000	-	7,500,000	2.06%	5,625,000	1,875,000		
9	许善霞	7,487,000	-	7,487,000	2.06%	-	7,487,000		
10	赵迟	7,112,000	-	7,112,000	1.95%	-	7,112,000		
合计		177,093,000	0	177,093,000	48.63%	87,846,750	89,246,250	43,187,000	51,313,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卜巩岸为公司董事长，卜巩岸为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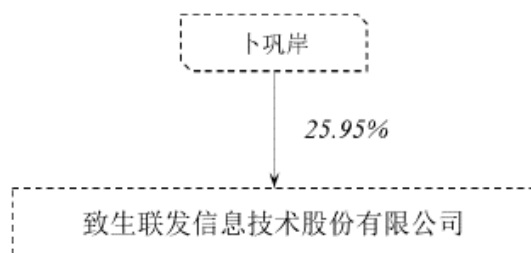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是否合并披露：

☒是 ☐否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先生，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卜巩岸持有公司股票 9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5%。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方框图如下：



卜巩岸：男，1962年11月20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年5月-1988年9月就职于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年9月-1989年3月就职于中国经营报，任记者；1989年3月-1997年9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技术研究所，任干部；1997年9月-2002年3月就职于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年3月-2005年11月就职于北京金运昭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05年11月投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变动情况。

四、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存续至报告期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存续至本期的可转换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间接融资发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贷款方式	贷款提供方	贷款提供方类型	贷款规模	存续期间		利息率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1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	3,842,312.00	2016年12月19日	2017年12月18日	5.28%

		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2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银行	16,157,688.00	2016年12月26日	2017年12月25日	5.28%
3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能中心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7年3月2日	2018年3月1日	4.35%
4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	11,441,260.00	2017年4月10日	2018年4月9日	5.65%
5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银行	8,000,000.00	2017年6月7日	2018年6月6日	5.65%
6	信用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银行	9,397,520.00	2017年6月15日	2018年6月14日	5.25%
7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银行	10,000,000.00	2017年9月4日	2018年9月3日	5.25%
8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银行	5,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18年9月29日	5.06%
9	质押贷款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非银行金融机构	10,000,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3月25日	18.00%
10	质押贷款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	非银行金融机构	14,000,000.00	2018年9月26日	2018年3月25日	18.00%

		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合计	-	-	-	92,838,780.00	-	-	-

九、 权益分派情况

(一) 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未执行完毕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十、 特别表决权安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卜巩岸	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	男	1962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迟峰	董事、总经理	男	1961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张昕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54 年 10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1982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冯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男	1977 年 11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杨毅	监事会主席	男	1966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施俊峰	监事	男	1976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任广林	监事	男	1975 年 5 月	2019 年 12 月 11 日	2022 年 12 月 10 日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股东之间的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巩岸担任公司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迟峰、张昕、叶巍、冯桡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期末被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卜巩岸	董事长、信	94,500,000	-	94,500,000	25.95%	-	-

	息披露负责人						
迟峰	董事、总经理	17,729,000	-	17,729,000	4.87%	-	-
张昕	董事、副总经理	7,500,000	-	7,500,000	2.06%	-	-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4,382,000	-	4,382,000	1.20%	-	-
冯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	0.00%	-	-
杨毅	监事会主席	-	-	-	0.00%	-	-
施俊峰	监事	-	-	-	0.00%	-	-
任广林	监事	-	-	-	0.00%	-	-
合计	-	124,111,000	-	124,111,000	34.08%	0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详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员工情况

(一) 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本期新增	本期减少	期末人数
管理人员	5	0	0	5
行政人员	2	0	0	2
财务人员	2	0	0	2
技术人员	1	0	1	0
员工总计	10	0	1	9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2	2
本科	6	5
专科	2	2
专科以下	0	0
员工总计	10	9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公司员工人数相比报告期期初进一步缩减，主要原因由于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同时公司因涉及多起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导致公司业务开展受阻，公司经营出现严重困难，面临破产风险。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

(二) 核心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及变动情况

单位：股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和投资者保护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股份公司成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和行之有效的内控管理体系，如先后制定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确保公司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经董事会评估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同时，公司的《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门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等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

因此，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平等权利。

3、 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大事件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

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决策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4、 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为满足新发布的《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订。

2020年6月24日，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二） 三会运作情况

1、 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3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董事会关于2019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议案；《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共计19项议案。 2020年7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议案；《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相关事宜》议案，共计2项议案。 2020年8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监事会	2	2020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议案；《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监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共计 11 项议案。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未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股东大会	2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董事会关于 2019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议案；《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议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监事会议事规则》议案；《对外担保管理办法》议案；《对外投资投资管理办法》议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议案，共计 17 项议案。 2020 年 7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置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司相关事宜》议案，共计 1 项议案。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

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且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和重大缺陷，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

二、 内部控制

（一） 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积极参与和监督公司各项事务。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重视公司存在流动资金紧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收回，董事、董事长（信息披露负责人）选举可能无效等风险，同时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未通过《2020 年半年度报告》议案（公告编号：2020-039），具体内容如下：1.议案内容：公司《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反对 3 票；弃权 0 票；反对原因：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进行了审核：报告期内，公司因应收账款回收困难，同时因债务纠纷涉及多起诉讼，且部分诉讼进入到执行阶段，导致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现金流枯竭，无法正常支付员工工资及办公地租金等情况，公司面临破产清算的风险。公司相关人员已无法正常工作，公司已尽力克服困难编制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但由于人员紧缺、时间紧张等原因，公司监事会发现在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中存在公司未对 2020 上半年计提信用减值准备、未能取得部分参股公司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等情况。基于上述原因，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存在异议。

（二） 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相互独立。

1、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依赖关系，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采购或销售。

2、资产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依法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股东的出资已足额到位。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在公司专职工作，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完全独立管理。

4、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独立的财务会计和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5、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的内部经营管理职能部门系根据自身的经营需要设立，并按照各自的规章制度行使各自的职能，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

1、 公司治理体系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已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比较科学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进一步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现代化企业管理制度，以促进企业平稳发展。

2、 财务管理体系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并不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内控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内控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导向、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改进等措施，不断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从企业规范角度持续完善内控管理体系。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信息遗漏等情况。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能够一贯遵守公司已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三、 投资者保护

（一） 公司股东大会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对公司股东大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和网络投票安排作出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合计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均提供了网络投票安排。

（二） 特别表决权股份

☐ 适用 ☒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 无 ☐ 强调事项段 ☐ 其他事项段 ☒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 ☐ 其他信息段落中包含其他信息存在未更正重大错报说明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21]001034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21 年 5 月 31 日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及连续签字年限	康会云	陈彤	无	无
	3 年	3 年	0 年	0 年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年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万元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1、持续经营的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因大额应收款项无法收回，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导致多起诉讼及大部分银行账户、重要资产被司法冻结，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因流动性危机，不能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导致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致生联发管理层虽已对改善持续经营能力拟定了应对计划，但我们未能就与改善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应对计划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 2、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致生联发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致生联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调查正在进行中。由于该立案调查尚未有最终结论，我们无法判断立案调查的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3、前期无法表示事项 致生联发 2018 年年报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如大额应收款项余额及可收回金额的重大不确定性、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欠缴大额税费、无法确认存货列报是否准确等事项。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相关影响尚未消除，上述事项对 2020 年度财务报告数据的影响仍重大且广泛，我们无法对致生联发在此基础上编制的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发表审计意见。				

4、 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立案侦查

南阳市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该案件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我们无法判断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立案调查结果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5、 多项资产减值以及坏账计提不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41,243,274.41 元。研发支出账面价值 0.00 元，计提减值损失 16,955,695.06 元。致生联发未聘请专业机构对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进行评估，由于我们非此领域的专业人员，因此我们无法判断无形资产及研发支出是否存在减值。

6、 涉诉影响

致生联发涉及多起大额被诉事项，且诉讼均进入执行阶段，我们无法预计法院执行判决对致生联发财务报表造成的影响。如致生联发收到的法院要求博维公司协助评估机构对卓诚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进行价值评估的通知书、以及要求博维公司划扣卓诚公司应收到的股息红利等事项。

7、 博维公司股权影响

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持有博维公司 40%股权系致生联发可变现核心资产。由于我们无法取得除博维公司审计报告外的其他相关资料，无法对博维公司进行延伸审计，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该项资产以及相关投资收益的准确性。由于致生联发存在多起大额被诉事项，我们无法判断法院执行诉讼对致生联发公司持有博维公司股权造成的影响。

8、 账户管理

致生联发存在大额诉讼，大部分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为了降低该事项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存在使用私人账户用于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收支，并将业务流水记录于公司账内。由于个人账户可控性较低，我们无法确认此类账户交易是否全部、真实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并记录于公司账内。

9、 货币资金无法确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致生联发全资子公司卓诚公司境外账户货币资金账面余额 37,372.65 元人民币。截止本报告日，我们尚未获取该银行账户的对账单，以及无法对该账户实施函证。因此我们无法判断货币资金及相关会计科目列报的准确性。

10、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事项

致生联发 2020 年收到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回款 390 万元。

由于我们无法取得内蒙古中盾安全技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函证也无法实施其他有效的替代程序，无法确认该笔款项的经济实质以及无法确认相关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存货列报是否准确。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认为，没有其他需要在我们的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生联发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致生联发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致生联发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生联发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致生联发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致生联发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

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生联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六、注释 1	1,804,049.86	3,161,101.6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附注六、注释 2	100,00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六、注释 3	8,500.00	41,764,82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附注六、注释 4	84,562.08	51,062.0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附注六、注释 5	1,901,840.57	107,044,726.2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注六、注释 6	2,233,304.52	2,233,30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注六、注释 7	64,695.14	64,695.14
流动资产合计		6,196,952.17	154,419,715.6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六、注释 8	52,692,882.12	45,038,503.6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附注六、注释 9	170,616.08	199,676.0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附注六、注释 10		29,310,593.05
开发支出	附注六、注释 11		16,955,695.06
商誉	附注六、注释 12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2,863,498.20	91,504,467.88
资产总计		59,060,450.37	245,924,183.5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六、注释 13	53,098,809.62	55,792,458.55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注六、注释 14	1,048,266.11	852,004.15
预收款项	附注六、注释 15	2,114,982.38	472,961.11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六、注释 16	151,556.88	208,261.15
应交税费	附注六、注释 17	11,632,696.15	11,698,852.15
其他应付款	附注六、注释 18	148,802,334.39	136,262,320.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6,848,645.53	205,286,857.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6,848,645.53	205,286,857.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附注六、注释 19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注六、注释 20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注六、注释 21	5,974,896.44	5,974,89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注六、注释 22	-691,162,791.94	-492,737,270.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8,195.16	40,637,326.3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7,788,195.16	40,637,326.3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9,060,450.37	245,924,183.51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文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66,618.17	83,487.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1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注十四、注释 1	8,500.00	41,764,826.0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84,562.08	51,062.08
其他应收款	附注十四、注释 2	290,227.08	101,495,839.8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233,304.52	2,233,304.5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483,211.85	145,728,520.2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附注十四、注释 3	111,113,604.53	114,177,636.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0,475.07	199,535.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29,310,593.05
开发支出			16,955,695.06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284,079.60	160,643,459.37
资产总计		115,767,291.45	306,371,979.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098,809.62	55,792,458.5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7,628.61	174,775.40
预收款项		2,114,982.38	472,961.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0,992.00	180,541.06
应交税费		11,632,696.15	11,698,852.15
其他应付款		175,632,507.38	157,289,897.6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同负债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2,927,616.14	225,609,485.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42,927,616.14	225,609,485.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974,896.44	5,974,896.4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60,534,921.47	-452,612,10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160,324.69	80,762,493.6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115,767,291.45	306,371,979.60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总收入	附注六、注 释 23		38,500.24
其中：营业收入		-	38,500.2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996,354.44	30,735,407.29
其中：营业成本		-	-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注六、注 释 24		59,166.60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附注六、注 释 25	10,202,795.15	15,679,815.22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附注六、注 释 26	16,793,559.29	14,996,425.47
其中：利息费用		16,764,155.91	14,948,576.02
利息收入		2,815.53	562.5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注 释 27	7,656,109.39	7,130,345.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654,378.43	7,128,296.7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 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注 释 28	-139,758,575.03	-107,651,110.02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注 释 29	-38,850,848.03	-558,32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六、注 释 30		-33,161.8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7,949,668.11	-131,809,159.68
加：营业外收入		-	-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六、注 释 31	483.00	336,310.4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7,950,151.11	-132,145,470.08
减：所得税费用	附注六、注	475,370.43	1,018,506.06

	释 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0.37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文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营业收入	附注十四、 注释 4		38,500.24
减：营业成本	附注十四、 注释 4		
税金及附加			59,166.6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9,886,319.86	15,360,688.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6,722,390.25	14,923,037.58
其中：利息费用		16,720,747.16	14,919,027.27
利息收入			435.26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十四、 注释 5	-3,062,300.70	-1,617,268.7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064,031.66	-1,619,317.4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 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9,400,476.49	-107,532,868.85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850,848.03	-558,326.1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161.84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7,922,335.33	-140,046,018.5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483.00	336,310.4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922,818.33	-140,382,328.9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922,818.33	-140,382,328.9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207,922,818.33	-140,382,328.9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 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922,818.33	-140,382,328.9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8,894.44	47,168.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注 释 33.1	4,574,427.92	1,831,811.0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36,208.00	1,878,979.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3,379.94	3,125,089.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25.86	70,5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注六、注释 33.2	6,734,261.78	4,482,47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59,867.58	7,678,154.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40.42	-5,799,175.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525,165.3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96	9,535,065.3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6	9,535,065.3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459.49	1,588,48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459.49	1,612,6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59.49	-1,612,61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388.11	2,123,280.1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43,066.97	1,019,786.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78.86	3,143,066.97

法定代表人：卜玗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文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20 年	2019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8,894.44	47,168.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85.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66,554.00	8,638,019.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728,334.08	8,685,188.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32,394.59	2,882,730.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225.86	70,588.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87,202.85	4,065,665.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1,823.30	7,018,98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16,510.78	1,666,203.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9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0.9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30.96	9,9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96	9,9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54,459.49	1,588,485.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2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54,459.49	1,612,610.1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459.49	-1,612,610.1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63,782.25	63,493.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5,464.92	1,97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29,247.17	65,464.92

(七)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92,737,270.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92,737,270.4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98,425,521.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98,425,521.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691,162,791.94		-157,788,195.16

项目	2019 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 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359,573,294.26		173,801,302.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359,573,294.26		173,801,302.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3,163,976.14		-133,163,976.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163,976.14		-133,163,976.1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													

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92,737,270.40		40,637,326.38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会计机构负责人：吴庆文

(八)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52,612,103.14	80,762,493.6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52,612,103.14	80,762,493.6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7,922,818.33	-207,922,818.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922,818.33	-207,922,818.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												

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660,534,921.47	-127,160,324.69

项目	2019 年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312,229,774.24	221,144,822.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312,229,774.24	221,144,822.5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40,382,328.90	-140,382,328.9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0,382,328.90	-140,382,328.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163,260,020.34				5,974,896.44		-452,612,103.14	80,762,493.64

三、 财务报表附注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2020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北京致生联发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2013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59857。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64,139,680 股,注册资本为 364,139,68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33017945R,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3 号楼 26 层 2613,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二) 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科研团队突破了非结构化大数据的底层数学模型和算法,给应用领域的技术落地带来了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大数据产业体系集数据采集、通讯、存储、数据挖掘的完整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打造了智慧城市、智慧空港、智慧高铁、智慧核电四大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本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无许可经营项目。

(三) 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批准报出。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Jorda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与上期相比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 持续经营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 2020 年度亏损 198,425,521.54 元；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累计亏损 691,162,791.94 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3 短期借款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短期借款均逾期，未与贷款银行达成展期协议，短期借款余额为 53,098,809.62 元；
3. 如财务报表附注六-注释 18 其他应付款所述，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偿还的其他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总额为 49,564,684.29 元、欠付 E 轮融资保证金及利息 15,611,232.58 元、应付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47,000,779.86 元。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的措施主要包括：公司管理层在积极努力寻找可能的合作伙伴，并就公司债务重组和债权人展开积极沟通，谈判。同时根据实际情况，针对公司应收账款展开新一轮追索行动。

四、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 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 年

(四) 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

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存在应收款项融资时适用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內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

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上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

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 2)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 3)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

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九)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十)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应收账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认为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与往来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其违约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十一)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十二)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八）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在单项工具层面能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的其他应收款单独确定其信用损失。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本公司认为与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与往来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其违约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保证金、备用金组合	本公司认为保证金及押金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其保证人违约而对本公司造成重大损失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其他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期，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间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逾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十三)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项目专用材料及为某项合同专门采购的库存商品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分期摊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或分期摊销法。

(十四)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并已获得监管部门批准（如适用），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五)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八）6.金融工具减值。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四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应明确“其他实质上构成投资”的具体内容和认定标准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

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应对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

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七)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计提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本公司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 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九)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

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应明确如何确定，如：按年年初末简单平均，或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一)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

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基础视频技术软件	5 年	实际使用情况
智慧城市监控项目技术	10 年	实际使用情况
高速列车视频监控项目技术	10 年	实际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 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 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 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 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 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 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 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 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 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二)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 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 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 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 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 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 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 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 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 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计算可收回金额, 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 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 (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 与其可收回金额, 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

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三) 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二十四)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五)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六)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 物联网产品销售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物联网产品销售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条件：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则在产品发出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物联网技术开发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按每个劳务项目的实际工时占预算总工时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在同时满足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产品经测试取得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外购商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产品发出取得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 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 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3)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5.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二十七)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

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九)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出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 2017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期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 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5%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5%
Jordan Limited	2.5%

(二) 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附件 3: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 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 免征增值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的规定, 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六、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均为 2020 年 1 月 1 日)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75,213.83	64,934.85
银行存款	1,728,836.03	3,096,166.79
合计	1,804,049.86	3,161,101.64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7,372.65	3,070,778.34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的银行存款	37,371.00	18,034.67
合计	37,371.00	18,034.67

注释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注释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59,500.00
1—2 年	59,500.00	2,598,299.78
2—3 年	330,746.61	100,382,914.63
3—4 年	100,382,914.63	32,427,283.78
4—5 年	32,427,283.78	2,446,140.0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5 年以上	2,058,590.10	858,570.10
小计	135,259,035.12	138,772,708.29
减：坏账准备	135,250,535.12	97,007,882.24
合计	8,500.00	41,764,826.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35,242,035.12	99.99	135,242,035.1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7,000.00	0.01	8,500.00	50.00	8,500.00
账龄组合	17,000.00	0.01	8,500.00	50.00	8,500.00
合计	135,259,035.12	100.00	135,250,535.12		8,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36,488,155.12	98.35	96,550,971.61	70.74	39,937,183.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284,553.17	1.65	456,910.63	20.00	1,827,642.54
账龄组合	2,284,553.17	1.65	456,910.63	20.00	1,827,642.54
合计	138,772,708.29	100.00	97,007,882.24	69.90	41,764,826.05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33,123,945.02	133,123,945.02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00,020.00	1,200,020.00	100.00	验收未通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8,070.10	918,070.10	100.00	未完工结算
合计	135,242,035.12	135,242,035.1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2 年			
2—3 年	17,000.00	8,500.00	50.00
合计	17,000.00	8,500.00	50.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6,550,971.61	38,691,063.51				135,242,035.1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6,910.63		448,410.63			8,500.00
账龄组合	456,910.63		448,410.63			8,500.00
合计	97,007,882.24	38,691,063.51	448,410.63			135,250,535.1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33,123,945.02	98.42	133,123,945.0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00,020.00	0.89	1,200,020.00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918,070.10	0.68	918,070.10
深圳市钜盛化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01	8,500.00
合计	135,259,035.12	100.00	135,250,535.12

7. 应收账款其他说明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质押

2018 年 1 月 11 日, 本公司分别与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共计 138,000,000.00 元。

另外,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低于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4,876,054.98 元。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73,500.00	86.92	40,000.00	78.34
1 至 2 年	11,062.08	13.08	11,062.08	21.66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合计	84,562.08	100.00	51,062.08	100.00

2. 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未及时结算原因
天津信星国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2-3 年	未结算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85.16	2-3 年	未结算
华夏智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8.29	2-3 年	未结算
上海爱谱华顿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278.63	2-3 年	未结算
合计	11,062.08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 总额的比例 (%)	预付款时 间	未结算原因
北京欧凯永安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65,000.00	76.87	1 年以内	未结算
北京和信居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8,000.00	9.46	1 年以内	未结算
天津信星国际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5,600.00	6.62	2-3 年	未结算
天津天地伟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585.16	3.06	2-3 年	未结算
华夏智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598.29	1.89	2-3 年	未结算
合计	82,783.45	97.90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4,753,704.32
其他应收款	1,901,840.57	102,291,021.88
合计	1,901,840.57	107,044,726.20

（一）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北京博维航空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4,753,704.32

（二）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65,074.10	1,593,995.10
1—2 年	1,593,995.10	1,679,477.86
2—3 年	1,679,477.86	88,850,427.58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3—4 年	88,850,427.58	291,846,045.31
4—5 年	291,846,045.31	3,171,398.50
5 年以上	3,171,398.50	
小计	388,206,418.45	387,141,344.35
减：坏账准备	386,304,577.88	284,850,322.47
合计	1,901,840.57	102,291,021.88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253,447,926.40	253,447,926.40
债权转让款	80,273,597.84	80,273,597.84
往来款项	34,184,971.82	33,117,757.72
未开票税金	19,527,787.68	19,527,787.68
保证金	558,019.63	558,019.63
代扣社会保险费	214,115.08	216,255.08
合计	388,206,418.45	387,141,344.3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6,541,511.79	94.42	366,541,511.7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1,664,906.66	5.58	19,763,066.09	91.22	1,901,840.57
其中：账龄组合	21,436,111.95	5.52	19,763,066.09	92.20	1,673,045.86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28,794.71	0.06			228,794.71
合计	388,206,418.45	100.00	386,304,577.88	99.51	1,901,840.57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6,541,511.79	94.68	266,425,054.50	72.69	100,116,457.2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20,599,832.56	5.32	18,425,267.97	89.44	2,174,564.59
其中：账龄组合	20,368,897.85	5.26	18,425,267.97	90.46	1,943,629.88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0,934.71	0.06			230,934.71
合计	387,141,344.35	100.00	284,850,322.47	73.58	102,291,021.88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镇	1,532,098.25	1,532,098.25	100.00	对方未确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467.33	984,467.33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7,406.82	557,406.82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2,169,131.11	2,169,131.11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4,513.92	3,414,513.92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5,830.65	2,535,830.65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华润置地(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429,770.30	5,429,770.3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图木舒克光华国有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91,313.00	30,091,313.0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28,892,086.11	28,892,086.11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8,900.00	1,348,900.0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4,850,178.60	4,850,178.6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30,787,889.30	30,787,889.30	100.00	公司注销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21,035,326.4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12,600.00	62,412,600.0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北京商无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停摆
合计	366,541,511.79	366,541,511.79	100.00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镇	1,532,098.25	1,532,098.25	100.00	对方未确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467.33	689,127.13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7,406.82	390,184.77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2,169,131.11	1,518,391.78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4,513.92	2,390,159.74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5,830.65	1,775,081.46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华润置地(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429,770.30	3,800,839.21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图木舒克光华国有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91,313.00	21,063,919.10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28,892,086.11	20,224,460.28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未确认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8,900.00	944,230.00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4,850,178.60	3,395,125.00	7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30,787,889.30	30,787,889.30	100.00	公司注销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84,724,728.48	70.00	已立案无进展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49,000,000.00	70.00	已立案无进展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12,600.00	43,688,820.00	70.00	已立案无进展
北京商无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公司停摆
合计	366,541,511.79	266,425,054.50	72.69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天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00.00	25.00	5.00
1—2 年	2,065,713.57	413,142.71	20.00
2—3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4 年	1,925,160.77	1,925,160.77	100.00
4—5 年	14,233,339.11	14,233,339.11	100.00
5 年以上	3,171,398.50	3,171,398.50	100.00
合计	21,436,111.95	19,763,066.09	

(2)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代扣住房公积金	78,176.00			可以收回
代扣社保	102,365.81			可以收回
代扣个人所得税	33,573.27			可以收回
北京金色慧谷物业有限公司	14,679.63			可以收回
合计	228,794.71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4,850,322.47	284,850,322.47
期初余额在本期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454,255.41	101,454,255.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6,304,577.88	386,304,577.88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121,035,326.40	4-5 年	31.18	121,035,326.4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70,000,000.00	4-5 年	18.03	70,000,000.00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货款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62,412,600.00	4-5 年	16.08	62,412,600.00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00	4-5 年	7.93	30,787,889.30
		787,889.30	3-4 年		
图木舒克光华国有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款	30,091,313.00	3-4 年	7.75	30,091,313.00
合计		314,327,128.70		80.97	314,327,128.70

8. 其他应收款其他说明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10650102A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应收账款, 债务人分别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抵押债权转让金额共计 12,706,829.99 元。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85,175.76	2,085,175.76		2,085,175.76	2,085,175.76	
在产品	3,624,270.26	1,390,965.74	2,233,304.52	3,624,270.26	1,390,965.74	2,233,304.52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709,446.02	3,476,141.50	2,233,304.52	5,709,446.02	3,476,141.50	2,233,304.5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2,085,175.76						2,085,175.76
在产品	1,390,965.74						1,390,965.74
合计	3,476,141.50						3,476,141.50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64,695.14	64,695.14

注释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3,064,031.66			-3,064,031.66	
北京博维航空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41,974,472.03			10,718,410.09	
合计	45,038,503.69			7,654,378.43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对联营企业投资：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博维航空设备管理有限公司					52,692,882.12	
合计					52,692,882.12	

注释9. 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70,616.08	199,676.08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一）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运输工具	研发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0,413.28	504,169.25	684,061.33	439,202.84	3,387,846.70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1,760,413.28	504,169.25	684,061.33	439,202.84	3,387,846.70
二. 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1,647,661.45	475,171.63	648,605.15	416,732.39	3,188,170.62
2. 本期增加金额	24,731.17	3,789.16	1,299.66	630.80	30,450.79
本期计提	24,731.17	3,789.16	1,299.66	630.80	30,450.79
3. 本期减少金额			1,390.79		1,390.79
处置或报废			1,390.79		1,390.79
4. 期末余额	1,672,392.62	478,960.79	648,514.02	417,363.19	3,217,230.62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88,020.66	25,208.46	35,547.31	21,839.65	170,616.08
2. 期初账面价值	112,751.83	28,997.62	35,456.18	22,470.45	199,676.08

2.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致生联发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D1610650102Z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和别克林荫大道小型轿车。抵押车辆原值 657,794.00 元，净值 32,889.70 元。

由于致生联发公司未及时归还借款，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 0105 民初 97077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原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有权对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车牌号为京 NZS697、京 JX3251 车辆进行拍卖、变卖，在判决已确定的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偿还的债务范围内按照抵押登记顺序享有优先受偿权。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17,706,193.02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117,706,193.02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69,109,145.27
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计提	7,353,773.34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76,462,918.61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9,286,454.70
2. 本期增加金额	21,956,819.71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41,243,274.41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 期初账面价值	29,310,593.05

注释11.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电力机车实时滑动取电检测仪	13,598,723.84			13,598,723.84		
电梯监控系统	252,830.18			252,830.18		
光谱多波段远程监控系统	3,104,141.04			3,104,141.04		
合计	16,955,695.06			16,955,695.06		

注释12.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Jordan Limited	35,016,321.24			35,016,321.24

注：本公司收购 Jordan Limited（以下简称“卓诚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90,928,798.38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对卓诚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卓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5,912,477.14 元，合并成本 90,928,798.38 元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12,477.14 元的差额即为商誉，

金额为 35,016,321.2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 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Jordan Limited	35,016,321.24			35,016,321.24

注释13.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	53,098,809.62	55,792,458.55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1 号），借款金额为 11,441,260.00 元，利率为 5.66%，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1、201702-2 号）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1 月 30 日，因本公司出现交叉违约的情况，贷款提前到期。

(2)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2 号），借款金额为 8,000,000.00 元，利率为 5.66%，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1、201702-2 号）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2018 年 1 月 30 日，因本公司出现交叉违约的情况，贷款提前到期。

(3)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4510），借款金额为 10,000,000.00 元，利率为 5.22%，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卜巩岸、曹昀、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签订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 0431900-001、0431900-002、0431900-003）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6910120170023），借款金额 5,000,000.00 元，利率 5.655%，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保证人卜巩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69（高保）20170015）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8 号），授信金额 3,000,000.00 元，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2 日止。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支取 16,157,688.00 元和 3,842,312.00 元，共计支取 20,000,0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8 号一保 01 号、保 02 号）为本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10650102），借款金额为 5,000,000.00 元，利率为 4.35%，借款发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借款期限 12 个月。

保证人卜巩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BG16E161061Z）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D1610650102Z 的抵押合同，抵押物为车辆型号为 SGM6529ATA、发动机号为 120830049、车牌号为京 NZS697 的别克 GL8 小型普通客车和车辆型号为 SGM7306ATA、发动机号为 112830177、车牌号为京 JX3251 的别克林荫大道小型轿车。

2018 年 3 月 12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10650102A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质押金额共计 12,706,829.99 元，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公示系统办理出质登记手续。

2018 年 4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Z1610650102B 的分红款质押合同，分红款债务人为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分红款金额 4,000,000.00 元。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53,098,809.62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11,441,260.00	5.66%	2018-4-10	8.7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8,000,000.00	5.66%	2018-6-6	8.7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9,997,766.42	5.22%	2018-9-12	7.8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4,874,232.56	5.66%	2018-9-30	8.48

借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17,826,139.74	5.22%	2017-12-25	7.8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959,410.90	4.36%	2018-3-2	6.54
合计	53,098,809.62			

3. 短期借款说明

上述借款均已涉诉，涉诉借款本金金额共计 53,098,809.62 元。

注释14.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985,766.11	789,504.15
应付服务费	62,500.00	62,500.00
合计	1,048,266.11	852,004.15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	622,957.50	拖欠货款
合计	622,957.50	

2. 应付账款说明

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买卖合同纠纷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买卖合同纠纷案已做出终审裁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归还北京特种机械研究所本金 550,000.00 元，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 72,957.50 元。

注释15.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2,114,982.38	472,961.11

注释16.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171,743.62	1,775,816.90	1,796,003.64	151,556.8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6,517.53	39,312.34	75,829.87	
合计	208,261.15	1,815,129.24	1,871,833.51	151,556.88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427.67	1,667,576.52	1,581,004.19	122,000.00
职工福利费	23,320.00	1,494.00	1,494.00	23,320.00
社会保险费	82,674.95	66,806.38	145,230.45	4,250.88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74,093.17	65,866.28	135,708.57	4,250.88
工伤保险费	2,907.50	940.10	3,847.60	
生育保险费	5,674.28		5,674.28	
住房公积金	30,321.00	39,940.00	68,275.00	1,986.00
合计	171,743.62	1,775,816.90	1,796,003.64	151,556.8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32,233.05	37,440.32	69,673.37	
失业保险费	4,284.48	1,872.02	6,156.50	
合计	36,517.53	39,312.34	75,829.87	

注释17.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885,826.64	4,916,282.64
企业所得税	3,432,007.12	3,432,00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204.77	1,907,204.77
教育费附加	817,373.47	817,37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915.65	544,915.65
个人所得税	8,250.66	43,950.66
印花税	37,117.84	37,117.84
合计	11,632,696.15	11,698,852.15

注释18.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12,880,362.25	8,325,602.3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35,921,972.14	127,936,717.68
合计	148,802,334.39	136,262,320.02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880,362.25	8,325,602.34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借款单位	逾期金额	逾期原因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4,962,889.03	资金不足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	4,407,470.06	资金不足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934,669.88	资金不足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900,525.15	资金不足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宝能中心支行	593,695.30	资金不足
合计	12,799,249.42	

（二）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47,000,779.86	47,000,779.86
非金融机构借款及利息	49,564,684.29	44,971,751.48
E轮融资保证金及利息	15,611,232.58	13,775,252.17
押金及保证金	13,968,678.89	12,534,460.00
往来款	9,739,090.83	9,506,426.24
其他	37,505.99	148,047.93
合计	135,921,972.14	127,936,717.68

2.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47,000,779.86	刑事立案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8,222,708.24	资金短缺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3,905,638.89	资金短缺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	11,330,577.30	资金短缺
上海澄空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资金短缺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61,704.17	资金短缺
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0,249.99	资金短缺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	2,038,393.50	资金短缺
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	1,290,884.92	资金短缺
合计	135,070,936.87	

3. 其他应付款说明

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本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已做出终审裁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归还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9,661,704.17 元。

2) 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本公司与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已做出初审判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归还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2,620,249.99 元。

3) 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本公司与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案已做出终审裁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归还恒宇天泽泰山四号私募投资基金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1,290,884.92 元。

合同纠纷：

1)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保证金合同纠纷案已做出终审裁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归还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13,905,638.89 元。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该案件正在执行中。

2) 北航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北航投资有限公司证金合同纠纷案已做出终审裁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应归还北航投资有限公司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2,038,393.50 元。

3) 小额贷款合同纠纷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额贷款公司银团贷款保证合同纠纷：

本公司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已作出终审裁定，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归还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小贷银团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38,222,708.24 元。

债权转让：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借款已签订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归还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本金及按判决书利率计提利息共计 11,330,577.30 元。

注释19.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注释20.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注释21.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5,974,896.44			5,974,896.44

注释2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492,737,270.4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492,737,270.4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8,425,521.5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691,162,791.94	

注释23.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8,500.24	

注释2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印花税		59,166.60

注释25.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折旧摊销	7,382,833.34	10,081,060.45
工资薪金	1,664,731.67	3,034,531.92
服务费	506,624.63	599,736.03
房屋、物业水电费	214,716.82	1,353,926.54
诉讼费	189,408.19	171,169.00
招待费	74,683.21	88,204.23
办公费	54,506.44	103,460.59
交通费	35,643.75	136,592.52
其他	79,647.10	111,133.94
合计	10,202,795.15	15,679,815.22

注释26. 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6,764,155.91	14,948,576.02
减：利息收入	2,815.53	562.56
汇兑损益		-91,619.16
银行手续费	32,218.91	140,031.17
合计	16,793,559.29	14,996,425.47

注释27.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654,378.43	7,128,296.75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0.96	2,048.61
合计	7,656,109.39	7,130,345.36

注释2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139,758,575.03	-107,651,110.02

注释2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558,326.13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1,895,152.97	
开发支出减值损失	-16,955,695.06	
合计	-38,850,848.03	-558,326.13

注释30.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持有待售处置利得或损失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或损失		-33,161.84
合计		-33,161.84

注释31.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滞纳金	483.00	336,310.40	483.00

注释32.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475,370.43	1,018,506.0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递延所得税费用		
合计	475,370.43	1,018,506.06

注释3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及其他	4,498,064.03	1,795,328.49
收回保证金	73,548.36	35,920.00
利息收入	2,815.53	562.56
合计	4,574,427.92	1,831,811.05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798,166.28	1,990,011.14
付现费用	862,704.50	2,492,465.82
投标保证金	36,020.00	
受限货币资金	37,371.00	
合计	6,734,261.78	4,482,476.96

注释3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98,425,521.54	-133,163,976.14
加：信用减值损失	139,758,575.03	107,651,110.02
资产减值准备	38,850,848.03	558,326.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0,450.79	191,620.39
无形资产摊销	7,353,773.34	9,889,440.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3,161.8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6,764,155.91	14,948,576.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56,109.39	-7,130,345.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58,326.1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76,131.39	-5,950,103.40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4,036.86	6,614,689.3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6,340.42	-5,799,175.0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66,678.86	3,143,066.9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143,066.97	1,019,786.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76,388.11	2,123,280.17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766,678.86	3,143,066.97
其中：库存现金	37,842.83	64,934.8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728,836.03	3,078,132.1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66,678.86	3,143,066.97

注释3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37,371.00	账户冻结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0,000.00	资产冻结
应收账款	138,000,000.00	贷款质押应收账款
其他应收账款	12,706,829.99	贷款质押其他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2,692,882.12	博维股权冻结
固定资产	32,889.70	贷款抵押车辆
合计	203,569,972.81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期末余额低于应收账款质押金额 4,876,054.98 元。

七、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期合并范围未发生变更

八、 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 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购买
Jordan Limited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资产管理	100		购买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二)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为空港设备开发 制造、安装、维修、 备件供应及技术 咨询服务	40%		权益法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开发、研制、生产 机场物资设备、机 械设备、电子设备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617,118.12	283,806,972.95
非流动资产	563,942.30	37,527,902.74
资产合计	28,181,060.42	321,334,875.69
流动负债	32,723,756.70	198,711,334.13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32,723,756.70	198,711,334.13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542,696.28	122,623,541.5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225,921.18	49,049,416.62
调整事项	2,225,921.18	3,643,465.50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2,225,921.18	3,643,465.5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52,692,882.12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7,975,428.26	564,862,857.33
净利润	-6,721,627.11	26,400,197.21
综合收益总额	-6,721,627.11	26,400,197.21

续：

项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31,959,625.96	306,603,645.78
非流动资产	423,967.60	35,330,349.62
资产合计	32,383,593.56	341,933,995.40
流动负债	29,990,566.89	243,757,570.1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29,990,566.89	243,757,570.11
少数股东权益		1,172,583.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5,697,756.07	97,003,842.23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172,583.07	38,801,536.89
调整事项	1,891,448.59	3,172,935.14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1,891,448.59	3,172,935.14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3,064,031.66	41,974,472.03
营业收入	26,617,867.95	652,995,491.88
净利润	-3,304,729.40	26,942,946.84
综合收益总额	-3,304,729.40	26,942,946.84

3.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4.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 公允价值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十、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为 9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5%，其所持

公司股份均已被司法冻结。

(二)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附注八（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三)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八（二）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四) 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公司）	股东，持股 2.72%
迟峰	董事、总经理
张昕	董事、副总经理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冯桡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杨毅	监事会主席
施俊峰	监事
任广林	职工代表监事
曹昀	实际控制人之配偶

(五) 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440,000.00+利息	2018/1/19	还清日止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因本公司未及时返还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保证金600万元及利息、罚息。2018年1月19日，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卜巩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本公司与博维公司签署的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目分别为：民航党建工作平台、首都机场电梯物联网检测系统和首都机场指挥廊桥系统）项下的本公司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转让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对于博维公司的付款合同义务提供担保；不免除本公司、卜巩岸基于《致生联发（830819）股份认购意向单》和《关于再次延期退回保证金的承诺函》项下的还款义务和连带责任。

2018年1月24日，本公司向博维公司寄出“合同权利转让告知书”。

2019年1月2日，本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18）京03民终15481号《民事裁

定书》，准许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撤回上诉，判决本公司返还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认购保证金456万元及利息、罚息。

2019年6月3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要求：博维公司支付合同价款144万元及利息、本公司与卜巩岸对该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收到法院判决文件。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卜巩岸	1,553,106.20	2018-3-1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	5,774,757.71	2018-9-29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	9,661,704.17	2018-1-18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12,962,889.03	2018-6-6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11,330,577.30	2018-6-14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11,932,436.30	2018-9-12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11,441,260.00	2018-4-9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卓诚公司	38,222,708.24	2018-3-25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卓诚公司		2018-3-26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22,233,609.80	2017-12-18	还清日止	否
卜巩岸、曹昀		2017-12-25	还清日止	否
合计	125,113,048.75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任广林	26,800.00	5,360.00	30,000.00	1,500.00
	杨毅			104,835.90	5,241.8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卜巩岸	747,186.64	621,419.20
	叶巍		35,920.00
	曹昀	11,195.59	11,195.59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1. 其他重大财务承诺事项

(1)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应收款质押

2018年1月11日, 本公司因小额贷款担保事项分别与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应收款共计138,000,000.00元。

(2)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款质押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Z1610650102A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 质押物为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应收款, 债务人分别为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华彬庄园绿色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质押债权转让金额共计12,706,829.99元。

(3) 固定资产抵押

2018年3月12日本公司因银行短期借款事项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区支行签订编号为D1610650102Z的抵押合同, 抵押物为别克GL8小型普通客车和别克林荫大道小型轿车。抵押车辆原值657,794.00元, 净值32,889.70元。

截止本报告批准报出日, 上述抵、质押资产状态尚未解除。

除存在上述承诺事项外,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合同纠纷

因本公司拖欠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股份认购保证金, 本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卜巩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于2018年1月19日签署《转让协议书》。三方约定: 本公司将其与北京博维公司签署的三份《技术开发(合作)》合同项下的本公司收取合同款项的权利转让给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和卜巩岸对北京博维公司的付款义务提供担保, 承担连带责任。2018年1月24日, 本公司向北京博维公司寄出“合同权利转让告知书”。2018年1月31日, 北京博维公司确认收到“权利转让告知书”, 但拒绝向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付款义务。

2019年6月3日,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要求如下: 1、判令被告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向前海盛世轩金支付合同价款1,440,000.00元。2、判令被告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向前海盛世轩金支付利息(以144万元为基数,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日止, 按每年4.35%的标准计算)截止

于2019年1月22日，以上两项合计1,501,944元。3、判令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被告卜巩岸对被告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4、本案诉讼费用由三被告承担。

2019年6月25日，致生联发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传票》；2021年3月5日，一审开庭；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公司暂未收到法院判决文件。

2. 对外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事项及其财务影响

为关联方提供担保详见“本附注十（五）关联方交易之关联担保”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被执行事项

本公司于2021年1月6日收到联营公司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转发的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京04执307号协助执行通知书。

协助执行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等（以下简称“小贷银团”）申请执行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小贷银团申请处置被执行人卓诚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维航空40%的股权，我院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现已委托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股权价值进行评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请协助执行下列项目：

（一）请协助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卓诚有限公司持有的博维航空40%的股权进行价值评估，并于收到通知后三日内提供评估所需要的相应的资料；

（二）若不配合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评估，本院将依法追究你公司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股权价值不能正常评估带来的价值贬损等责任。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收到其他任何与执行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有关的相关资料。

2. 注销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21年办理注销手续。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本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0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致生联发公司进行立案调查。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止，调查正在进行中，无法判断该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

2.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立案侦查

本公司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止，本公司应收供应商货款 253,447,926.40 元，应付客户货款 47,000,779.86 元。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 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94,50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

本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网站对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54,100,000 股质押，94,50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司法冻结中 40,030,00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8 日止，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 0102 财保 145 号，54,470,000 股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8 年 10 月 24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3 日，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为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 0108 民初 57356-2 号。

4. 股权冻结事项

致生联发持有的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及致生联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均被冻结。

十四、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2 年		2,598,299.78
2—3 年	330,746.61	100,382,914.63
3—4 年	100,382,914.63	32,427,283.78
4—5 年	32,427,283.78	2,446,140.00
5 年以上	1,200,020.00	
小计	134,340,965.02	137,854,638.19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坏账准备	134,332,465.02	96,089,812.14
合计	8,500.00	41,764,826.05

2.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34,323,965.02	99.99	134,323,965.02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的应收账款	17,000.00	0.01	8,500.00	50.00	8,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17,000.00	0.01	8,500.00	50.00	8,500.00
合计	134,340,965.02	100.00	134,332,465.02		8,500.00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135,570,085.02	98.34	95,632,901.51	70.54	39,937,183.51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 应收账款	2,284,553.17	1.66	456,910.63	20.00	1,827,642.54
其中：账龄组合	2,284,553.17	1.66	456,910.63	20.00	1,827,642.54
合计	137,854,638.19	100.00	96,089,812.14	69.70	41,764,826.05

3.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33,123,945.02	133,123,945.02	100.00	经营状况不佳资金紧张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00,020.00	1,200,020.00	100.00	验收未通过
合计	134,323,965.02	134,323,965.02	100.00	

4.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分析法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2年			
2—3年	17,000.00	8,500.00	50.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计	17,000.00	8,500.00	50.00

5.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情况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变动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95,632,901.51	38,691,063.51				134,323,965.02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	456,910.63		448,410.63			8,500.00
其中：账龄组合	456,910.63		448,410.63			8,500.00
合计	96,089,812.14	38,691,063.51	448,410.63			134,332,465.02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133,123,945.02	99.10	133,123,945.02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1,200,020.00	0.89	1,200,020.00
深圳市钜盛化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0.01	8,500.00
合计	134,340,965.02	100.00	134,332,465.02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期初账面价值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90,227.08	101,495,839.85
合计	290,227.08	101,495,839.85

注：上表中其他应收款指扣除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后的其他应收款。

（一）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37,120.00	257,771.90
1—2年	111,196.00	1,679,477.86
2—3年	1,679,477.86	88,850,427.58
3—4年	88,850,427.58	291,846,045.31
4—5年	291,846,045.31	2,581,398.50
5年以上	2,581,398.50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小计	385,105,665.25	385,215,121.15
减：坏账准备	384,815,438.17	283,719,281.30
合计	290,227.08	101,495,839.85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253,447,926.40	253,447,926.40
债权转让款	80,273,597.84	80,273,597.84
往来款项	31,598,898.25	31,706,934.15
未开票税金	19,527,787.68	19,527,787.68
保证金	43,340.00	43,340.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214,115.08	215,535.08
合计	385,105,665.25	385,215,121.15

3. 按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6,041,511.79	95.05	366,041,511.79	100.00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064,153.46	4.95	18,773,926.38	98.48	290,227.08
其中：账龄组合	18,850,038.38	4.89	18,773,926.38	99.60	76,112.00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115.08	0.06			214,115.08
合计	385,105,665.25	100.00	384,815,438.17	99.92	290,227.08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366,041,511.79	95.02	265,925,054.50	72.65	100,116,457.29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9,173,609.36	4.98	17,794,226.80	92.81	1,379,382.56
其中：账龄组合	18,958,074.28	4.92	17,794,226.80	93.86	1,163,847.48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5,535.08	0.06			215,535.08
合计	385,215,121.15	100.00	283,719,281.30	73.65%	101,495,839.85

4. 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李镇	1,532,098.25	1,532,098.25	100.00	对方未确认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84,467.33	984,467.33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57,406.82	557,406.82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新兴保信建设总公司	2,169,131.11	2,169,131.11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3,414,513.92	3,414,513.92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铁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2,535,830.65	2,535,830.65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华润置地(西安)房地产有限公司	5,429,770.30	5,429,770.3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图木舒克光华国有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91,313.00	30,091,313.0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盘古氏投资有限公司	28,892,086.11	28,892,086.11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48,900.00	1,348,900.0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华彬庄园绿色休息健身俱乐部有限公司	4,850,178.60	4,850,178.60	100.00	债权转让款, 对方未确认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30,787,889.30	30,787,889.30	100.00	公司注销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21,035,326.4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70,000,000.0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12,600.00	62,412,600.00	100.00	已立案无进展
合计	366,041,511.79	366,041,511.79		

5. 按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 年	70,140.00	14,028.00	20.00
2—3 年	40,000.00	20,000.00	50.00
3—4 年	1,925,160.77	1,925,160.77	100.00
4—5 年	14,233,339.11	14,233,339.11	100.00
5 年以上	2,581,398.50	2,581,398.50	100.00
合计	18,850,038.38	18,773,926.38	

(2) 采用保证金、备用金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代扣社保	102,365.81		
代扣住房公积金	78,176.00		

账龄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代扣个人所得税	33,573.27		
合计	214,115.08		

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期初余额			283,719,281.30	283,719,281.30
期初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01,096,156.87	101,096,156.87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384,815,438.17	384,815,438.17

7.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121,035,326.40	4-5 年	31.43	121,035,326.40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70,000,000.00	4-5 年	18.18	70,000,000.00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货款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62,412,600.00	4-5 年	16.21	62,412,600.00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30,000,000.00	4-5 年	7.99	30,787,889.30
		787,889.30	3-4 年		
图木舒克光华国有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债权转让款	30,091,313.00	3-4 年	7.81	30,091,313.00
合计		314,327,128.70		81.62	314,327,128.7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3,064,031.66		3,064,031.66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114,177,636.19		114,177,636.19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卓诚有限公司	90,928,798.38	90,928,798.38			90,928,798.38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84,806.15	10,184,806.15			10,184,806.15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一. 联营企业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3,064,031.66			-3,064,031.66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 联营企业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其他业务			38,500.24	

注释5. 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64,031.66	-1,619,317.40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730.96	2,048.61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3,062,300.70	-1,617,268.79

十五、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730.9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83.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247.96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75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75	-0.54	-0.54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公章）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